**监督索引号53340100336100401000**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开展对社区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及控制；负责提供家庭出诊护理病床卫生服务，提供个人与家庭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提供急救服务及转、会诊服务；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病人的保健康复精神病人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开展计生、健康教育的宣传与促进工作并提供适宜的技术服务；负责社区卫生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及居民要求提供其它适宜的基层卫生服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及党办、医教医务科、病案管理科、护理部、院感科、信息科、后勤管理科、财务科、工会、职能科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香格里拉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61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57人，机关和事业工人4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21人（离休0人，退休21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对社区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及控制；提供家庭出诊护理病床卫生服务，提供个人与家庭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提供急救服务及转、会诊服务；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病人的保健康复精神病人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开展计生、健康教育的宣传与促进工作并提供适宜的技术服务；社区卫生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及居民要求提供其它适宜的基层卫生服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合计24840263.1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39079.89元，占总收入的73.8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6501183.26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26.17%；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526672.64元，增长6.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7517.19元，下降0.2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事业收入增加1600863.19元，增长32.67%；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26673.36元，下降100.00%。财政拨款减少原因为公共卫生经费拨款比上年减少；事业收入增长原因为当年学生体检收入及疫苗接种收入比上年增长；其他收入减少原因为2024年无确定为其他收入的项目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支出合计23636819.69元。其中：基本支出16633307.77元，占总支出的70.37％；项目支出7003511.92元，占总支出的29.63％；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313338.06元，增长5.8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9394.89元，增长1.09%；项目支出增加1133943.17元，增长19.3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为二类疫苗款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为2024年度增加了专用设备购置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633307.7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6308214.03元，占基本支出的98.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5093.74元，占基本支出的1.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003511.9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00000.00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720.00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支出；

2、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结算补助资金59,010.00元、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105,700.00元、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35,710.00元，共计200,420.00元。主要用于支付药品采购费；

3、2024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44.00元、2024年已脱贫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101.00元、2024年家庭医生签约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项目经费22.00元、2024年家庭医生签约资金84,095.00元，共计84,262.00元。主要用于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4、2024年卫生健康项目州级补助资金7,500.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100.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659.76元、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州级补助资金6,660.00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813,333.00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34,800.00元、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8,045.54元、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40,271.82元，共计912,370.12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家签经费。

5、2023年重大传染防控结算经费3,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重大传染病宣传材料印刷费。

6、2023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结算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主要用于采购中医科专用设备。

7、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慢病经费5,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慢病宣传材料印刷费。

8、单位自有资金通用设备采购资金59550.00元、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2,539,968.00元、全年医疗支出预算项目资金2,203,167.36元，共计4802685.36元。以上资金为单位事业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药品耗材及二类疫苗采购款。

9、使用专用结余495,054.44元，此资金为2023年结余分配的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发放2023年职工奖励性绩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39079.8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59%。与上年相比减少47517.19元，下降0.26%,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5909.5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90%,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010202.4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85%,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12967.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5%,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1%。主要用于缴交职工住房公积金；支付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决算为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40000.00元，增长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决算为400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40000.00元，增长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40000.00元，增长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决算为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0000.00元，增长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因社会救助外送患者次数较多，增加了救护车及公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0个，累计0.0人次。

2.购置车辆0.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外派患者及公共卫生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0批次），接待人次0.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0批次，接待人次0.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总额6,114,628.8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1,335.17元，固定资产2,896,043.8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77,249.77元（净值），其他资产0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381,823.42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725,764.1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55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5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85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85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1、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监督索引号53340100336100401111**